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號

原告 洪信益

被告 洪信幸

被告 洪怡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,315元及提出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177之2地號、同段177之11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前開裁定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
01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洪正昌